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08)

澄清公告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 (1) 成立合營公司；
- (2) 訂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
- 及
- (3) 訂立認購協議

茲提述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8 年 1 月 29 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訂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及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該公告內提述 VPower Cayman 及 CITIC Cayman 根據股東協議之進一步注資金額應合共為 10 百萬美元（相當於 78 百萬港元）（「進一步注資」），其中 (i) 由 VPower Cayman 出資 50%（金額為 5 百萬美元（相當於 39 百萬港元）），及 (ii) 由 CITIC Cayman 出資 50%（金額為 5 百萬美元（相當於 39 百萬港元））。

進一步注資將應用於 Tamar VPower SLP 根據特殊有限合夥認購協議須繳付認購金額之資金。

除上文所述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林而聰

香港，2018年1月30日

在本公告中，美元乃按匯率 1.00 美元兌 7.8 港元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此換算不應視作港元可實際按該匯率換算為美元之聲明或任何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歐陽泰康先生及盧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及郭文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楊焯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